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10 分

貳、地點：圖書資訊館五樓無紙化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周召集人聰佑

記錄：黃嫻謙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會議開始首先向各位委員報告，圖書館網頁系統上星期出現問題至今尚未修復，係肇因伺服器磁碟陣列異常所致，該伺服器為較複雜磁碟陣列，對於異常狀況伺服器台灣公司工程師從未遇過，故無法進行處理，目前已將磁碟異常訊息送請美國原廠進行處置中。為避免處置期間可能會造成全校師生使用上不便利性，圖書館目前將先盡力救回資料庫資料，並已向校長報告爭取經費，希望明年度能優先進行增加伺服器採購，以補強現有伺服器，將資料庫系統分散移開，避免系統間彼此受到影響。
- 二、圖書館本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各項活動進度及經費執行，皆達到卓越中心訂定之執行率及管控目標。
- 三、目前圖書館依照規劃之卓越計畫及 40 週年校慶各項活動，正緊鑼密鼓辦理中，包括圖書資源到高中職分享活動、勤益之美攝影比賽等等，希望各位委員能幫忙協助宣傳，讓全校更多師生能參與這些活動。
- 四、圖書館同仁目前正在辦理這學期全校新生導覽活動，透過本導覽活動能讓新生瞭解並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，希望今年新生導覽普及率能達百分之百。
- 五、各系明年度電子資料庫及期刊預算經費申請已開始執行，將視校方明年度願意編列給我們的經費預算金額，再進行斟酌調整。

陸、各組工作報告補充說明

一、技術服務組

- (一)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及 100 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劃，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 頁。
- (二) 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與支持，讓本館完成明年度電子資源及期刊調查工作，後續將進行相關採購作業。
- (三) 這學期圖書館募書活動又開跑了，圖委或系上老師若有書籍要淘汰者，歡迎提供圖書館館藏。

二、讀者服務組

- (一)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及 99 第一學期重點工作計劃，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 頁。
- (二) 圖書館 Live DVD 多國語言系統已完成安裝及影片轉檔作業，請圖委及老師協助幫忙向學生宣導。透過 Live DVD 讓學生能看電影學英語，並能進行英文測驗，提供學生以較輕鬆方式學習英文。圖書館預計與語言中心合辦相關活動，希望能夠讓同學瞭解 Live DVD 的操作方式及增進英文能力。

柒、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

案 號：99B01

提案人：技術服務組

案 由：100 會計年度各系圖書經費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100 會計年度本館專案設備費圖儀設備費共計 400 萬元整，為考量各系所之均衡發展，除扣除圖書館保留 70 萬元作為購置每月新書及推廣活動購書外，其餘 330 萬元依系所總數及各系班級數分配予各系所，用以採購系所專業圖書。

二、檢附經費分配公式如附件一，各系所圖書經費分配一覽表如附件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

一、已照案執行，100 年各系所圖書經費執行狀況請見附件。

二、101 年各系所圖書薦購截止日為 100 年 11 月 15 日，請各位委員協助知會系上老師踴躍薦購，薦購系統操作說明請見附件。

捌、本次會議討論提案

案 號：100A101

提案人：技術服務組

案 由：修正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」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因學校組織編制新設語言中心，並將通識教育中心提高層級為一級單位通識教育學院，並設置博雅教育中心及基礎教育中心，爰配合修正第二條條文，以維各教學單位行使推選教師代表權益。

二、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一份，請詳如附件。

擬 辦：如蒙 審議通過，擬依法制審議程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(條文請詳附件)

案 號：100A102

提 案 人：讀者服務組

案 由：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導覽服務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圖書館於 98 年 12 月遷於現址，建築、內部裝潢、燈光、家具皆專為圖書館功能而設計，讀者、圖書館同道及外賓皆樂於參觀圖書館，因此要求進行圖書館導覽服務人數大增。

二、因應此項服務需求，圖書館工作人員需配合增加上班時間及工作內容，為使圖書館內各項工作及導覽服務能有條不紊的進行，並及早安排相關配合事項，讓此項服務成為常態，謹先行研擬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導覽服務要點」(草案)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明訂服務對象，分為校內師生及校外來賓。
- (二) 將服務時間敘明，並將特殊情況處理方式一併說明申請方式。
- (三) 實施的方式分為校內師生及校外來賓，各依身分別說明申請服務方式。
- (四) 導覽內容：以導覽、簡報等服務方式引導參觀總圖書館各樓層設備與服務，並敘明服務時間每場約 30-60 分鐘。

擬辦：如蒙 審議通過，擬依法制程序辦理後續作業。

決議：

一、第三點後段酌作文字修正，修正為「非服務時間若有導覽需求，請依照申請方式提出公文申請」。

二、修正後通過。（修正條文請詳附件）

玖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呂小燕委員

案由：每年度各系電子資料庫新續訂調查表，可否增列前年度推薦資料庫異動情形欄位，以利各系瞭解前年度推薦之電子資料庫訂購狀況。

決議：電子資料庫新續訂調查表，請修正增列各系前 3 年度推薦訂購異動情形欄位資料，提供各系推薦參考。

拾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45 分

100 年度各系所圖書經費執行狀況一覽表

系所	系所總經費	已請購金額	餘額	備註
機械系	383,928	384,734	-806	
電機系	259,160	260,330	-1,170	
冷凍系	224,225	224,853	-628	
電子系	279,123	280,296	-1,173	
化材系	249,179	249,412	-233	
工管系	314,058	314,850	-792	
企管系	199,272	200,885	-1,613	
資管系	214,244	214,577	-333	
流管系	199,272	199,568	-296	
景觀系	144,374	144,727	-353	
休閒系	149,365	149,763	-398	
應英系	139,383	139,466	-83	
資工系	179,309	179,419	-110	
文化系	129,402	130,025	-623	
通識學院	235,706	235,719	-13	
合計	3,300,000	3,308,623	-8,623	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

88 年 10 月 17 日(八八)勤技圖字第三二一四號函訂頒

95 年 8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6 年 7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 年 11 月 4 日勤益科大圖字第 0982000040 號函修訂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謀求圖書館業務之發展，充份發揮圖書館之功能，特設置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特別助理一人、各系(所)、體育室、語言中心、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及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業界或校友代表一人、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。圖書館館長兼任召集人。推選代表委員任期為一年(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)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圖書館重要章則與措施之審議。
二、圖書館經費預算之分配。
三、圖書館館務發展方向之研議。
四、圖書館與師生員工間意見之溝通。
五、促進館際合作及其他機構之聯繫。
六、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之建議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圖書館館長召集，並主持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校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第 五 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導覽服務要點

- 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使本校讀者與校外來賓瞭解本館各項服務與功能，提供以導覽、簡報等服務方式引導來賓參觀圖書館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導覽服務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
 - （一）校內：本校師生。
 - （二）校外：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（含專科學校生）、他校同業人士、到校參訪來賓等。
- 三、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：9:00~17:00；例假日、國定及校定假日均不受理。非服務時間若有導覽需求，請依照申請方式提出公文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
學校新生於入學學年度全數實施圖書館導覽活動，其餘校內師生若有需求者，須有五人以上團體；校外單位應出具機關、學校公函；參訪來賓由接待單位提出申請表，於擬參觀時間一星期前向本館讀者服務組申請，洽定導覽時間與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導覽內容：以導覽、簡報等服務方式引導參觀總圖書館各樓層設備與服務，每場約 30-60 分鐘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導覽服務要點草案	
條 文	說 明
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使本校讀者與校外來賓瞭解本館各項服務與功能，提供以導覽、簡報等服務方式引導來賓參觀圖書館，特制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導覽服務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圖書館自 98 年 12 月遷至現址後，因圖書館各項設施及建築皆新穎並合乎讀者的期望，因此參訪人數及單位驟增，為因應校內師生及校外來賓對圖書館導覽服務的需求，並讓館內工作能有秩序而不紊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二、服務對象： （一）校內：本校師生。 （二）校外：公立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（含專科學校生）、他校同業人士、到校參訪來賓等。	一、明定服務對象。 二、校內為全校師生。 三、校外則包含和本校各項業務有相關的人士。
三、服務時間： 週一至週五：9:00~17:00；例假日、國定及校定假日均不受理。 非服務時間若有導覽需求 ，請依照申請方式提出公文申請。	敘明服務時間，除一般正常工作時間外，若有特殊情況時，一併說明申請方式及時間。
四、申請方式： 學校新生於入學學年度全數實施圖書館導覽活動，其餘校內師生若有需求者，須有五人以上團體；校外單位應出具機關、學校公函；參訪來賓由接待單位提出申請表，於擬參觀時間一星期前向本館讀者服務組申請，洽定導覽時間與相關事宜。	實施的方式分為校內師生及校外來賓，各依身分別說明申請服務方式
五、導覽內容： 以導覽、簡報等服務方式引導參觀總圖書館各樓層設備與服務，每場約 30-60 分鐘。	敘明服務方式及服務所需時間。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明定法制作業程序。